

债券代码：112335.SZ
债券代码：112357.SZ

债券简称：16海资01
债券简称：16海资02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债券上市期间调整交易机制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债券评级变动情况及相关影响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日发行“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海资01”，债券代码“112335.SZ”，发行规模9.92亿元，债券余额7.03亿元，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并于2016年6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且同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和协议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发行“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海资02”，债券代码“112357.SZ”，发行规模30.08亿元，债券余额6.96亿元，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并于2016年6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且同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和协议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收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0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由AA调降至AA-，评级展望为“负面”，“16海资01”、“16海资02”的信用等级由AA调降至AA-。

此次评级调整预计会对公司再融资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二、调整债券上市期间调整交易机制的相关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调整债券上市期间交易方式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上述事项触发“债券信用评级调整为 AA 级（不含）以下”情形，债券交易方式调整为仅采取协议大宗交易方式。“16 海资 01”“16 海资 02”将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开市起停牌，复牌之日起债券交易方式调整为仅采取协议大宗交易方式，维持原有净价计价方式。

债券交易方式调整后，仅限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买入，持有债券的其他投资者可以选择卖出或者继续持有。

三、其他事项

经公司核查，本期债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九章规定的应披露未披露重大事项，也不存在第五章中规定的需要继续停牌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遵守相关规定进行交易。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债券上市期间调整交易机制相关事项的公告》之盖章页）

